

#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朝财采购〔2015〕194号

---

## 关于共享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项目招标结果相关工作的通知

朝阳区属各预算单位、各相关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简政放权精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加强朝阳区政府采购管理，自2015年7月1日起，朝阳区全部共享北京市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结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朝阳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项目不再从朝阳区政府采购网单独列示，直接链接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综合查询平台”（以下简称“市采购平台”），全部共享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项目的中标品牌、厂商（中标供应商）、供货服务商（即履约第三方）、商品型号、商品价格和定点服务项目的定点服务商（中标供应商）、服务价格、服务标准及优惠率。

二、朝阳区预算单位（采购人）到“市采购平台”自行查询浏览商品或服务，选定商品或服务后直接联系供货服务商（即履约第三方）或定点服务商，双方议价后由服务商供货或

提供服务,服务商在系统中填写并打印《政府采购结算明细单》经双方签章确认,同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一并作为双方履行各自义务、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的依据。

三、“市采购平台”中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项目的价格均为最高限制价格(非成交价格)。各预算单位(采购人)可在最高限制价格内与服务商协商采购成交价格并签订采购合同。各预算单位(采购人)在服务商处购买非政府采购范围内的商品及服务所发生的纠纷自行解决。

四、《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实行分散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为做好市区共享衔接工作,保证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工作的连续性,截至2015年7月1日,凡不在北京市招标结果中但在朝阳区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项目供应商,与朝阳区预算单位(采购人)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合同可履行至相应项目协议执行有效期满后新一轮招标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的时间。若继续作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项目供应商,必须参加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招投标,并取得中标入围资格。

#### 六、其他相关事项

车辆维修项目:北京市的目前做法是市级预算单位(采购人)所有的车辆信息(如车牌号、单位名称等)已全部导入“北

京市政府采购车辆定点维修综合查询系统”，由车辆定点维修服务供应商从“市采购平台”上打印《政府采购结算明细单》时自动带出车辆信息。朝阳区尚不具备以上操作条件，待公车改革后再将朝阳区所有车辆信息导入“市采购平台”以实现市区在该项目日常管理及结算模式的统一。在统一前，由预算单位（采购人）下载打印《朝阳区政府采购车辆定点维修服务结算及意见反馈表》（一式三联，见附件）到车辆维修定点服务商处办理修车业务，以公务卡或支票方式结算。《朝阳区政府采购车辆定点维修服务结算及意见反馈表》由预算单位（采购人）和定点服务商双方签字盖章各执一联，第三联由定点服务商按季度报区财政局备案。

定点加油项目：预算单位（采购人）必须到“市采购平台”——“车辆加油综合查询系统”公示的加油站办理加油手续，结算等事项仍按朝阳区现行模式管理。

车辆保险项目、人寿保险项目以保单作为结算支付依据，不再另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结算明细单》。相关采购数据由保险定点服务商按季度报区财政局。

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暂按朝阳区目前“统一接入、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的模式进行，即朝阳区各单位均接入朝阳政务专网，从专网统一开通出口访问互联网，互联网接入服务经费纳入全区信息化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由区信息办统一实施采购并统一管理。

七、朝阳区财政局依法对本区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

购实施监督管理。

八、《朝阳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采购管理办法》（朝财采购〔2014〕317号）及其他通知中的相关事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网地址：

<http://cg.bjchy.gov.cn:16800/cyfb/>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址：<http://www.bgpc.gov.cn/>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65090748、65090749、65090358、65090252、65090343（传真）

联系人：李立群、刘宇、刘汝杰、许小鹏、王雪

- 附件：1. 朝阳区政府采购车辆定点维修服务结算及意见反馈表
2. 协议采购和供货服务项目操作手册（详见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网）



---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15年6月19日印发

---

附件 1

朝阳区政府采购车辆定点维修服务结算及意见反馈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地 址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定点服务维修商信息					
服务商名称		地 址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车辆维修信息					
车牌号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购置时间	车辆送修时间	车辆交付时间
送修内容（采购单位填写）			维修内容（服务供应商填写）		
			结算金额： 元（保留至角分）		
意见反馈情况汇总（符合事项请打√）					
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响应方面					
价格方面					
质量方面					
服务方面					
具体反馈意见（投诉或表扬均需列明主要事实）：					
采购人：			维修服务商：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1. 选择不满意或其它意见时，请填写具体反馈意见；2. 本表一式三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供应商留存；第三联采购办留存（由供应商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报送朝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电话：65090358）。